

# 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梁河县20260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6年05月06日

电子监管号： 5331222026 HY0012664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    | 梁河县文化和旅游局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| 德宏州梁河县葫芦丝小镇产业融合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（一期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|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民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总用地面积14926.10m <sup>2</sup> ，总建筑面积6232.05m <sup>2</sup> 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附图：规划验核示意图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